#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徐林素鈴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視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李林素珠

巫綺棻

巫美智

巫玉盟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林志韋

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臺灣南投地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2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　主文第一項命庚○○○給付逾新臺幣708萬4453元本息部分，及　主文第二項，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　廢棄部分，己○○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上開　廢棄部分，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林秀燕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三、庚○○○其餘上訴駁回。

四、己○○附帶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視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戊○○○、丙○○、乙○○、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己○○（下稱己○○）於原審列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庚○○○（下稱庚○○○）與視同上訴人戊○○○、丙○○、乙○○、甲○○等4人為共同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判決後，雖僅庚○○○提起上訴，但遺產分割之訴為必要共同訴訟，於共同訴訟人間必須合一確定，提起上訴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行為，依上開規定，庚○○○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視同上訴人戊○○○、丙○○、乙○○、甲○○等4人，合先敘明。

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但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為之。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庚○○○於民國107年6月4日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2頁），己○○雖逾上訴期間未上訴，惟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7年8月28日具狀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卷一第4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己○○提起附帶上訴原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己○○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庚○○○應再給付183萬6,000元，及自105年4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秀燕（下稱林秀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請准變價拍賣，並按附表二所示為價金分配。嗣於108年11月27日提出民事更正附帶上訴聲明狀就前開變價拍賣遺產之聲明予以減縮（本院卷一第85頁）。然己○○是否主張變價分割，僅係就遺產分割方案之意見，並非訴之變更，附此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己○○主張：

林秀燕於104年9月1日死亡，其配偶林旺及長子林崇岳均已歿，且林崇岳未婚無子女，無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故林秀燕之遺產，應由戊○○○、庚○○○、己○○（上1人代位繼承林崇成）、丙○○、乙○○、甲○○（上3人代位繼承林月娥），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林秀燕遺有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建物及存款；另林秀燕生前因罹有失智症，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經本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3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庚○○○為監護人。後庚○○○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116號民事裁定，許可其代理林秀燕出售坐落南投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而取得價金1728萬元；庚○○○並於101年4月17日及同年4月27日、5月4日、5月16日，自林秀燕設於草屯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提領20萬元、10萬元、50萬元、20萬元，合計100萬元之現金；另林秀燕存款利息有7萬7677元。故庚○○○為林秀燕管理現金共1835萬7677元（下稱系爭管理款項）。

庚○○○主張代林秀燕支出費用，可否於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之意見：

林秀燕納骨塔位及牌位費用13萬5000元、林崇岳喪葬費用6萬9000元、清償草屯鎮農會貸款本息188萬0908元、土地買賣佣金費17萬2800元、改裝為福祉車之汽車座椅安裝費用27萬8000元、林秀燕喪葬費用25萬5000元、林秀燕廟宇

捐款5萬元等不爭執，此部分可扣除。

購車款118萬8000元，惟該車供林秀燕代步僅1年8月，應僅可扣除28萬8000元。庚○○○租車費用有單據者為11萬1898元，僅此部分可扣除，其餘租車費並無證據證明，應不可扣除。林秀燕每用生活費用應以新北市100年至104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計算，生活必要支出應僅可扣除98萬3406元。否認林崇岳生前有積欠戊○○○300萬元，故庚○○○匯款300萬元與戊○○○，非代林秀燕清償債務，不得自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又庚○○○主張遭林秀燕打斷牙齒植牙費用120萬元，惟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其醫師囑言為「病人因上述疾病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至本院牙周病科進行全口重建評估。...需要牙周病治療與左下正中門牙的根管治療...」，故庚○○○就醫係因「牙周病」，而非受林秀燕毆打所致缺牙，其主張遭林秀燕毆打值牙費120萬元，為不可採，應不可扣除。

林秀燕照護費用應以南投地區、新北地區照護單純失智養護機構，每月費用2萬4000元，以51個月計算，共122萬4000元可自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庚○○○主張看護費每月6萬元，已超過機構專業看護，原審判決庚○○○可扣除306萬元，顯有違誤，故除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應返還1107萬3665元之金額外，庚○○○應再返還183萬6000元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ŋ 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1年度監宣字第116號裁定，庚○○○聲請法院許可出售系爭土地時，聲請理由記載：「...現相對人年邁體衰，患有重度失智病症，每月所需生活費用、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約7萬元，名下無任何存款積蓄，已難支付該等費用...」。庚○○○於本件主張超過三倍之費用（照護費用12萬9600元、生活費用12萬5152元，合計每月25萬4752元），顯不足採。林秀燕所遺之遺產及庚○○○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之上開款項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兩造亦無不能

分割之約定，惟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並為答辯聲明：上訴人之上訴駁回。另為附帶上訴聲明：　原判決關於下開不利己○○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庚○○○應再將183萬6000元，及自10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判決就林秀燕遺產如附表一編號6部分，對庚○○○之債權更正為1290萬9665元，其分割方法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答辯：

庚○○○辯稱：

庚○○○代理林秀燕出售系爭土地，原為林秀燕之長子林崇岳所有，林崇岳於101年3月3日死亡，遺產由林秀燕繼承，而林秀燕因罹失智症生活無法自理需人照顧，故兩造於101年5月2日在戊○○○住家舉行家族會議，當時兩造達成協議日後由庚○○○照顧林秀燕之生活起居，並同意出售前揭土地，用以清償林崇岳生前所積欠之債務並作為林秀燕日後之養護照顧費用，當時己○○之母莊白純提議，為體諒庚○○○照顧林秀燕之辛苦，系爭土地出售款於清償債務及支付林秀燕之養護照顧費用後，倘有剩餘，均作為庚○○○之照護報酬，日後不列入林秀燕之遺產分配，當時在場之兩造等全體繼承人均無異議或反對。翌日101年5月3日，兩造至律師事務所就前開協議結果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第3點載明「其餘財產」方由林素珠、庚○○○、巫美惠、乙○○、甲○○及己○○各按應繼分繼承，顯然已經排除第二點所載系爭土地出售後之價金。且上開協議書第二點亦載明系爭土地出售後之價款交由庚○○○「作為林秀燕照顧養護等支出之用」，庚○○○之「照顧報酬」自亦屬「林秀燕照顧養護等支出」之範圍。證人丙○○亦證稱「如果有意見，應該要提出」等語，足認兩造已同意莊白純之提議，而無反對之表示。

庚○○○代理出售系爭土地價款1728萬元，然該等款項僅部分存放於庚○○○之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帳戶，利息僅有7萬7677元。另庚○○○確有自林秀燕之前揭草屯分行帳戶領取款項計100萬元，是庚○○○所管理林秀燕之財產合計應為1835萬7677元。而庚○○○為林秀燕支付費用有：　納骨塔位及牌位費用13萬5000元、　林崇岳之喪葬費用6萬9000元、　清償草屯鎮農會貸款本息188萬0908元、　土地買賣佣金費17萬2800元、　改裝為福祉車之汽車座椅安裝費用27萬8000元、　林秀燕喪葬費用25萬5000元、　林秀燕廟宇捐款5萬元、　清償對視同上訴人戊○○○所負債務300萬元、　購買汽車代步費用118萬8000元、　租車費42萬9401元、　照護費用657萬9000元、　庚○○○牙齒遭林秀燕打斷之植牙費用120萬元，總計前開支出即有1523萬7109元。另因林秀燕患有重度失智症，難以進食，僅吃蛋糕、牛奶等鬆軟、流質食物，又因其大小便失禁需包尿布，且林秀燕喜愛旅遊及至廟宇拜拜，故其住宿、車輛加油、拜拜香油錢、捐款等支出較高，且因其身體欠安須經常購買營養品，故林秀燕每月尚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2萬5152元。況林秀燕之情況特殊，其雖有失智症但仍有喜怒哀樂，仍有體驗人生之感觸及慾望，且林秀燕名下既有高額現金及不動產，何必縮衣節食度日，而不能做讓自己快樂之旅遊拜拜捐款等事，因此，庚○○○自100年6月間起照顧林秀燕，至104年8月林秀燕往生前止，期間共計51個月，代支出林秀燕之生活必要費用亦達638萬2752元（即每月12萬5152元x 51個月＝638萬2752元），加計前開庚○○○代林秀燕支出費用1523萬7109元，合計已達2161萬9861元，系爭管理款項尚不足支付林秀燕之支出，己○○請求戊○○○返還系爭管理款項，並無理由。參照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所列之失智症照護機構，台北市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收費標準為每月5萬3000元，三軍總醫院為每月6萬元，雙連安養中心為每月5萬60

00元，且該費用均未含保證金、營養品、個人用品費用、特殊照顧費用及醫療費用等。且養護機構係一位服務員照顧3位失智症患者，庚○○○全日照護林秀燕，換算照護費用為其3倍即15萬元至18萬元間亦屬合理，庚○○○僅主張每月12萬9000元之看護費用，合計657萬9000元，並無不妥。

至林秀燕所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及建物，因對庚○○○而言有情感上之意義，不同意變價分割，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將來如欲出售，再由兩造協調。上訴聲明： 原判決廢棄。 上廢棄部分，－關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關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秀燕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原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戊○○○答辯：

林崇岳生前確有向戊○○○陸續借貸超過300萬元，該債務應由林秀燕繼承，故庚○○○有代理林秀燕償還300萬元債務予戊○○○，己○○主張無該筆債務之存在，並非事實。至庚○○○為林秀燕管理系爭管理款項，用作清償債務及照護費用支出後，有無剩餘、剩餘多少、有無列入本件遺產分割，均無意見。

林秀燕所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同意變價分割。

丙○○、甲○○答辯：

庚○○○以系爭管理款項清償債務及照護費用後，如有剩餘，應列入遺產分割，但究竟剩餘多少，視同上訴人丙○○、甲○○並不清楚，亦無意見。林秀燕所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ŋ乙○○未到庭，但具狀陳稱：不希望將林秀燕之遺產變價拍賣，願能由兩造共同協調以市價賣出。

三、本院協同到庭兩造整理本件不爭執事項，並告知簡化爭點協議與整理爭點結果不同後協議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不爭執事項：

林秀燕於104年9月1日死亡，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為林秀燕之遺產（編號6部分有爭執）。

兩造均為林秀燕之繼承人，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庚○○○管理林秀燕財產總計為1835萬7677元（即土地出售款1728萬元＋草屯農會領取100萬元＋利息7萬7677元＝1835萬7677元）。

庚○○○代林秀燕支付下列費用，得自林秀燕遺產中扣除：

－納骨塔位及牌位費用：13萬5000元。

—林崇岳喪葬費用：6萬9000元。

．清償草屯鎮農會貸款本息：188萬0908元。

j 土地買賣佣金費：17萬2800元。

LL購車及改裝福祉車之費用：71萬6000元。（購車款118萬8000元＋改裝福祉車座椅27萬8000元-108年5月28日兩造合意車輛連同座椅升降機104年12月間市場行情價75萬元＝71萬6000元）

ll林秀燕喪葬費用：25萬5000元。

林秀燕廟宇捐款：5萬元。

林秀燕之照護費用及每月生活費用得扣除期間為51個月。

遺產分割方法，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之不動產，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之存款，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爭執事項：

兩造有無約定出售系爭土地之價金作為林秀燕照護之用，如有剩餘，作為庚○○○照護林秀燕之報酬？

庚○○○是否有代林秀燕支付下列費用：

－林秀燕之被繼承人林崇岳有無積欠戊○○○300萬元？

庚○○○於102年5月20日匯款300萬元與戊○○○，是否為清償林秀燕繼承林崇岳積欠戊○○○之債務？

—租車費用42萬9401元。

·林秀燕每月生活支出12萬5000元，51個月共計638萬2752元。

庚○○○得否依侵權行為向林秀燕請求賠償植牙費用120萬元？

庚○○○照護林秀燕之照護費每月應為多少？

四、本院之判斷：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己○○主張林秀燕死亡，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並有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證（原審卷三第56至6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兩造就林秀燕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己○○請求分割林秀燕之遺產，自屬有據。

兩造就林秀燕遺產不爭執部分：

己○○主張林秀燕遺有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建物及存款為林秀燕之遺產，有遺產稅申報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草屯鎮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並有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06年9月27日投稅房字第1060017548號

函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證（原審卷三第69至77、92至97、105、117至14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堪信為真。

庚○○○為林秀燕管理之財產為何：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民法第1103條、第110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民法第1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己○○主張林秀燕生前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3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庚○○○擔任監護人，嗣庚○○○經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116號民事裁定許可其代理林秀燕處分系爭土地，因此取得系爭土地出售款1728萬元；庚○○○管理林秀燕財產總計為1835萬7677元（即系爭土地出售款1728萬元＋草屯農會領取100萬元＋利息7萬767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庚○○○辯稱：兩造協議系爭土地出售款用作清償債務及照護費用支出後，倘有剩餘，均作為庚○○○照護林秀燕之報酬，不列入遺產分配等語，此為己○○所否認，應由庚○○○舉證證明。兩造於101年5月3日就林秀燕之扶養及財產事宜簽訂系爭協議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75號卷第26頁），然系爭協議書僅約定由庚○○○擔任林秀燕之監護人（協議書第1條）、授權徐林素林出售系爭土地清償抵押債務，所餘款項交由庚○○○作為林秀燕照顧養護等支出之用（協議書第2條）、林秀燕其餘財產日後由兩造各按應繼分繼承（協議書第3條），並無系爭土地出售款如有剩餘均作為庚○○○照護報酬之記載。證人即視同上訴人丙○○於原審證稱：有看過系爭協議書，是我親筆簽名，當時是我大舅舅林崇岳過世後，在

台中的律師事務所簽的，簽署時有我、小舅媽莊白純、庚○○○、戊○○○、乙○○、甲○○在場，我原本姓名為巫美惠，當天談的情形如同系爭協議書所載，簽署當時講庚○○○出售系爭土地價金先做為照顧阿嬤費用，剩下部分再依照持分去繼承，出售系爭土地價金如有剩餘，應該照協議書內容，當天時間很晚，大家很倉促，應該沒有談到出售系爭土地價金，如有剩餘作為庚○○○之照護報酬等語（原審卷三第176至177頁），足認兩造簽署協議書時，已表示系爭土地價金先作為照顧林秀燕費用，剩下部分再依應繼分繼承，確無將系爭土地價款剩餘部分均作為庚○○○照護林秀燕報酬之約定。至證人丙○○雖亦證稱：簽署協議書前，有在戊○○○家開會討論，當時己○○之母莊白純有提到出售土地價金作為林秀燕照顧養護支出之用，如有剩餘，作為庚○○○之照護報酬，嗣後不列入遺產分配之範圍，當時在場之人沒有表示反對，如果有意見，應該要提出來等語（原審卷三第176頁反面、177頁）。然證人即己○○母親莊白純於原審證稱：兩造於簽署系爭協議書之前的家族會議以及簽署協議書的當時，都沒有講到出售前開土地之價金作為林秀燕照顧養護等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均作為被告庚○○○之照護報酬，不列入林秀燕之遺產分配，我有講照顧的人很辛苦，但沒有講剩下的錢要給照顧的人等語（原審卷四第55頁反面及第56頁反面）；且系爭土地售價剩餘款項作為庚○○○報酬部分，確未列入系爭協議書，難認兩造有此約定；又縱認證人莊白純曾於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前之家族會議中有該提議，惟在場之兩造既未表示同意，無從僅以未表示意見之單純沉默，即認為其餘繼承人均同意；庚○○○此部分主張，難認為真實。庚○○○既擔任林秀燕之監護人，為林秀燕管理此1835萬7677元，於扣除為受監護人林秀燕利益之支出後，剩餘款項於林秀燕死亡後，應依前開規定交還予林秀燕之繼承人即兩造。

ŋ庚○○○為林秀燕利益之支出為何：

庚○○○主張其代林秀燕支付納骨塔位及牌位費用13萬5000元、林崇岳喪葬費用6萬9000元、清償草屯鎮農會貸款本息188萬0908元、土地買賣佣金費17萬2800元、林秀燕喪葬費用25萬5000元、林秀燕廟宇捐款5萬元，有嘉老山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塔使用費特種基金收入繳款書、根禮儀事業林崇岳先生喪葬明細表、根終身服務內容表、南投縣草屯鎮農會繳款存根（利息收據）、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大豐不動產服務費統一發票、根禮儀事業林秀燕老夫人喪葬明細表、根終身服務內容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使用規費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台灣宗天宮慈善功德會收據、禮享家有限公司收據等件為證（原審卷三第25至31頁、第34至40頁、卷四第76至77頁），並有草屯鎮農會106年10月19日106投草農信字第1061004329號函及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放款交易明細歷史檔查詢、放款交易明細表在卷可證（原審卷三第115至148頁），且為己○○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其餘繼承人亦均未爭執，是前開費用總計256萬2708元，堪認屬庚○○○為林秀燕利益之支出，而得自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

清償對戊○○○所負債務300萬元部分：

－庚○○○辯稱林崇岳生前向戊○○○借貸300萬元，該債務由林秀燕繼承，故其有代林秀燕給付300萬元予戊○○○清償前開債務等語。己○○否認林崇岳有該筆債務之存在，此應由庚○○○舉證證明。庚○○○於102年5月20日匯款300萬元予戊○○○，有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證（原審卷三第32頁）。另證人即戊○○之女丁○○於原審證稱：我要載我媽媽戊○○○到草屯幫我阿嬤（即林秀燕）洗澡，所以我知道我舅舅林崇岳會跟我媽媽戊○○○要錢，我有親耳聽到林崇岳說阿嬤林秀燕死掉後，他會賣掉土地來還錢，林崇岳癌症

開刀，每次開刀住院、看護費，錢都是戊○○○先墊付，後來庚○○○說林崇岳跟他說，他只欠戊○○○300萬元，所以我們後來只拿到300萬元，這300萬元是庚○○○在林崇岳往生後，用匯款方式償還給戊○○○等語（原審卷三第174頁反面至175頁）。另經本院就林崇岳過世前如何交代庚○○○還錢及該300萬欠款內容乙節，隔離詢問庚○○○與證人戊○○○（本院卷第24頁第6、7行），庚○○○陳稱：我匯給戊○○○的300萬元，不包括戊○○○先墊付關於母親的生活費用，這300萬元是我大哥住院時跟我講還戊○○○300萬元（本院卷二第24頁）；證人戊○○○證稱：庚○○○於102年5月20日匯款300萬元給我，這300萬元是我哥哥之前生病請看護、看病向我借的，不包括我先墊付照顧母親生活費用及林崇岳喪葬費用，我大哥在住院時就有交代庚○○○要還我錢，我聽到他跟庚○○○說最少要匯300萬元給我等語（本院卷第25至27頁）。證人戊○○○所述林崇岳300萬元欠款內容，及交代庚○○○要還300萬元之地點，經隔離訊問均與庚○○○所述相符，堪認林崇岳確有交代庚○○○於出售土地後，需還戊○○○300萬元以清償債務。另林崇岳因罹患胃癌接受胃次全切除手術，於100年6月16日至100年7月11日、101年2月11日至101年3月3日住院；因胃癌併大腸阻塞接受小腸大腸繞道手術，於100年11月5日至100年11月23日住院；因胃癌於101年2月11日至101年3月3日住院，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本院卷二第179至181頁），足認林崇岳確因胃癌長期住院，需支付鉅額醫藥費及看護費；又林崇岳對南投縣草屯鎮農會貸款尚有本金餘額151萬4280元、168萬0880元，有該農會101年12月13日101投草農信字第1011004052號函在卷可證（原審法院101年度監宣字第116號卷），足見林崇岳生前確無經濟收入，而需向戊○○○借款。林崇岳既已交

代庚○○○需清償300萬元，足認戊○○○確有基於借款合意交付300萬元借款予林崇岳。另林崇岳既有積欠戊○○○300萬元，並交代庚○○○將來出售林崇岳土地需清償該債務，林崇岳死亡後該債務即由林秀燕繼承，故庚○○○於102年5月20日匯款300萬元予戊○○○，係為林秀燕之利益代為清償債務，此300萬元可由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

㈠至林崇岳死亡後，林秀燕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06年9月29日中區國稅南投營所字第1060204277號函所檢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雖無列明該筆債務（原審卷三第104至105頁），然該通知單僅係申報林崇岳名下積極財產，就債務部分包括上開積欠草屯鎮農會貸款部分亦未申報，故無從以該通知書未列上開300萬元債務，即認林崇岳未積欠戊○○○300萬元。

購車款118萬8000元部分：

庚○○○購買汽車支付118萬8000元部分，有其所提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可證（原審卷三第33頁），庚○○○與己○○均同意購車及改裝福祉車之費用為71萬6000元（不爭執事項 LL），其餘繼承人就此亦未爭執，堪認購車款及改裝福祉車可自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71萬6000元，逾此範圍不應扣除。

租車費42萬9401元部分：

林秀燕因行動不便，出遊、就醫時確有使用汽車代步之必要，於庚○○○購買上開汽車使用前，確有租賃汽車使用之必要，此據庚○○○提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7紙在卷可證（原審卷三第41至43頁），而依庚○○○所提統一發票，總計支出租車費用為11萬1898元，此部分款項庚○○○主張應由系爭管理款項扣除，應屬有據。超過11萬1898元部分，庚○○○未提證據證明，己○○亦否認有該等支出，尚難認庚○○○之主張為可採。是庚○○○可自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之

租車費用，應為11萬1898元。

照護費用660萬9600元部分：

－林秀燕於原審法院101年度監宣字第38號監護宣告事件經醫師鑑定結果，認林秀燕罹有重度失智症，需乘坐輪椅，無法自行移動，記憶及認知功能有明顯之障礙，有該裁定在卷可證（原審卷四第78至81頁），堪認林秀燕無法自理生活，自有受照護之需求，庚○○○主張其101年6月起負責照顧林秀燕之生活起居，可堪採信。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親屬間看護照顧，亦應予相當費用補貼，始為合理，己○○亦不爭執庚○○○看護林秀燕期間自100年6月至104年8月，共計51個月（不爭執事項　）看護費用可自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其餘繼承人亦未爭執，庚○○○即得自系爭管理款項扣除51個月看護費用。本院參酌一般看護市場行情，一天24小時看護，每日費用約為2000元、每月約為6萬元，庚○○○主張每月12萬9000元之看護費用，尚屬過高，其得自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月6萬元計算，總計為306萬元（即每月6萬元x 51個月＝306萬元）。

—至庚○○○所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所列之失智症照護機構，台北市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收費標準為每月5萬3000元，三軍總醫院為每月6萬元，雙連安養中心為每月5萬6000元，並以該費用均未含保證金、營養品、個人用品費用、特殊照顧費用及醫療費用，養護機構係一位服務員照顧3位失智症患者，換算每一位服

務員照護費用為15萬元至18萬元等語。惟上開費用除照護員外，尚包括機構所在租金、其他營運成本及相關行政人員之費用，並非均由照護服務員取得，難以認每位照護服務員可得15萬元至18萬元。另己○○主張應以南投地區、新北地區照護單純失智養護機構，每月費用2萬4000元計算，惟庚○○○係親自每日24小時照護林秀燕，並非將林秀燕送至養護機構，自不應依養護機構之費用，作為認定庚○○○照護林秀燕之標準。

植牙費用120萬元部分：

庚○○○主張於100年至101年遭林秀燕打斷牙齒而需支出植牙費用120萬元，為己○○所否認，應由庚○○○舉證證明。庚○○○雖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一第180頁），該診斷證明所載病名雖有缺牙，惟無從認定庚○○○係於何時缺牙。證人即戊○○○之女丁○○證稱：庚○○○被外婆打過很多次巴掌，庚○○○沒有去看醫生，只吃止痛藥，庚○○○自己照鏡子說牙齒會搖等語（本院卷一第89頁背面）；證人即庚○○○之女辛○○證稱：知道我母親被外婆打斷牙齒，我有看到牙齒被打斷掉出來，但沒有去數幾顆等語（本院卷一第93頁），證人辛○○證稱有看到庚○○○牙齒掉出來，與證人丁○○證稱徐林素玲說牙齒會搖不符，難認為真實。又證人丁○○係聽聞庚○○○所述，並未親見庚○○○牙齒會搖，亦難據為有利於庚○○○之認定。庚○○○所舉證據尚難證明其有遭林秀燕毆打致牙齒掉落，其依侵權行為請求林秀燕賠償植牙費120萬元，即屬無據。

林秀燕每月生活必要支出638萬2752元部分：

庚○○○主張林秀燕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2萬5152元，雖提出計算表1件為據（原審卷四第33頁），然此係庚○○○自行製作，並無相關單據以資證明，己○○亦爭執該等支出，自難遽以其片面之陳述即認林秀燕每月支出確達前開金額。衡諸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

告」，其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其項目則涵括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應該是目前較能正確反應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林秀燕由庚○○○照顧期間，係居住於新北市，新北市100年至104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分別為1萬8722元、1萬8843元、1萬9131元、1萬9512元、2萬0315元，有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在卷可證（原審卷四第158頁）；另新北市100年至104年平均每人月非消費性支出金額分別為1萬5772元、1萬5790元、1萬6530元、1萬6610元、1萬7706元，為己○○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08頁），其餘繼承人亦未爭執；故新北市100年至104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及非消費性支出金額為3萬4494元、3萬4633元、3萬5661元、3萬6122元、3萬8021元，依此計算庚○○○自100年6月至104年8月止51個月，為林秀燕支出每月生活必要金額應為182萬2618元（100年每月3萬4494元x 7個月+101年每月3萬4633元x 12個月+102年每月3萬5661元x 12個月+103年每月3萬6122元x 12個月+104年每月3萬8021元x 8個月＝182萬2618元），方屬合理。此係為林秀燕利益所為支出，得自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

ē 庚○○○應返還管理財產金額：

庚○○○為林秀燕利益所為支出，共計應為1127萬3224元（256萬2708元＋300萬元＋71萬6000元＋11萬1898元＋306萬元＋182萬2618元＝1127萬3224元），應由系爭管理款項中扣除，扣除後剩餘金額為708萬4453元（1835萬7677元－1127萬3224元＝708萬4453元）。己○○依民法第1107條第2項後段、第1113條監護財產交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庚○○○應交還708萬4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庚○○○之翌日即105年4月14日（臺中地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林秀燕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並就前開債權一併列入遺產請求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本件林秀燕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

本件遺產分割方法：

林秀燕所遺附表一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就前開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己○○請求分割林秀燕之遺產，自屬有據。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且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林秀燕遺產分割方法，己○○及庚○○○均同意附表一編號1至4之不動產，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附表一編號5之存款，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不爭執事項　），其餘繼承人亦表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之不動產不同意變價分割；本院審酌全體繼承人之意願，認附表一編號1至4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較為妥適公平。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存款及編號6所示之債權，因性質可分，故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為當，爰將林秀燕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五、綜上所述，己○○請求庚○○○返還708萬4453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庚○○○之翌日即10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命庚○○○給付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庚○○○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命庚○○○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庚○○○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三項。己○○附帶上訴請求庚○○○給付部分，已逾上開應給付範圍，其附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四項。至於己○○訴請林秀燕全體繼承人分割遺產之訴，法院不受兩造聲明之拘束，應由本院就林秀燕所遺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一所示方法分割，因林秀燕遺產如附表一編號6「對庚○○○之債權」金額為708萬4453元，及自10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之金額尚有未當，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本院衡酌，兩造因林秀燕監護人庚○○○管理系爭財產如何結算涉訟，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79條規定，由兩造依其等應繼分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庚○○○之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己○○之附帶上訴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秉宸

法　官　王重吉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蔡芬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秀燕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 編號 | 種類 | 遺產明細 | 面積及權利範圍/存款金額/債權金額 | 分割方法 |
|---|---|---|---|---|
| 1 | 土地 | ○○縣○○鎮○○段1323地號土地 | 2126.53平方公尺<br>權利範圍：全部 |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 2 | 土地 | ○○縣○○鎮○○段1324地號土地 | 60.56平方公尺<br>權利範圍：全部 | 同上 |
| 3 | 土地 | ○○縣○○鎮○○段1404地號土地 | 82.59平方公尺<br>權利範圍：96分之10 | 同上 |
| 4 | 建物 | 門牌號碼○○縣○○鎮碧峰路179巷51號房屋 | 合計276.70平方公尺<br>權利範圍：全部 | 同上 |
| 5 | 存款 | ○○鎮農會存款 | 新臺幣8641元及其法定孳息 |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
| 6 | 債權 | 對庚○○○之債權 | 新臺幣708萬4453元，及自民國10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同上 |

附表二：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 --- | --- |
| 1 | 戊○○○ | 1/4 |
| 2 | 庚○○○ | 1/4 |
| 3 | 己○○ | 1/4 |
| 4 | 丙○○ | 1/12 |
| 5 | 乙○○ | 1/12 |
| 6 | 甲○○ | 1/12 |